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蘇耘隴即蘇軒正

代 理 人 馬偉桓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陳鈺弘即一心當舖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蘇耘隴即蘇軒正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978,444元，前曾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，協商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4,985元（含正職及兼職收入），另伊對第三人有43萬元之債權（已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）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、戶籍謄本、薪資明細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局e化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結果、保單資料、身心障礙證明、醫療費用收據、借款契約書、LINE對話記錄截圖、薪資明細等為

01 證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
02 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
03 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
04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
05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
06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
07 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8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0 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法 官 江文玉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本件不得抗告

16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28日公告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陳惠玲